

國立中央大學志願服務組織管理辦法

96年3月5日第46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14日第6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促進校外社區民眾及校內退休人員、在職教職員工之社會參與，匯集志願服務者之力量輔助本校各處室、系所工作效能，爰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志願服務組織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所稱志願服務者(以下稱志工)，係指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秉誠心以知識、勞力、經驗、技術、時間之貢獻，以促進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者言。

第三條 凡社會人士、公私立企業或團體成員、本校退休人員及教職員工等，均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加入本校所舉辦志願服務計畫，透過甄選及適當訓練後成為正式志工。惟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志工以公餘時間為限。

前項志工之招募、基礎訓練、配置、認證、獎勵與離隊等事務由總務處(以下稱志工業務單位)統籌辦理。

各一級學術或行政單位(以下稱志工運用單位)得按工作需求向前項辦理志工業務單位申請分派志工以利運用，惟以擔任非核心工作為限，且在運用單位服務期間，應配合或協同志工業務單位執行志工之專業訓練、工作督導及考核等事務。

第四條 志工業務單位應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六條、第七條及本辦法提出志願服務計畫，公開招募。

志工之甄選方式為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談，俾了解其服務之動機及確認其專長、興趣以及服務時段。通過面談，並經依「志願服務法」第九條接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表現優良並經考評合格者，方得成為正式志工。

志工錄取後，如經志工業務單位查閱過去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紀錄屬實，將撤銷志工資格。

第五條 志工業務單位得依運用單位需求將招募之志工為適當分組，而為協調志工組織之內部事務，志工組織幹部得由志工擔任。另應定期針對志工運作狀況、服務上的困境、各分派運用單位服務狀況、工作檢討及活動之協調等原因召開會議，並做成會議記錄。

第六條 志工運用單位應參考志願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訂定志工服務守則及差勤管理規定，並對所屬志工實施考核，俾作為獎勵之依據。考核及獎勵方式應明列於本辦法第四

條第一項之志願服務計畫。

志工服務期間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志工服務期間倘有不服從本校志工督導人員或志工服務組長督導、舉止態度粗暴或有其他不當之行為或不適任之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輔導、規勸、警告，倘仍未見改善者，即通知辦理離隊，情節重大者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處理，需負法律責任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應志工申請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俾作為志工升學、進修、就業之審薦參考。

第八條 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考核及其他管理事務所需經費，由志工業務單位與運用單位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第九條 屬社會人士、公私立企業或團體成員身分之志工享有下列福利：

- 一、免費停車：擔任志工期間給予入校免費停車，惟停車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二、比照本校校友身分，依本校相關場館使用規定，申請使用各項體育場之設施、申請圖書閱覽及借書。
- 三、受邀參加校內舉辦之各種公益或聯誼性之活動。
- 四、意外事故保險。
屬本校教職員工身分之志工，亦得依前項第四款規定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